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通国脉物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国脉时空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貌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脉健祥科技有限公司、中通国脉吉林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通信工程业务、IDC 业务、系统集成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2%	营业收入的1%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3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	2022 年度，公司发现相关管理部门并能就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上方面对分公司履行监督责任，分公司在外协供应商的遴选、合同（订单）签署、结算及定价、项目计划成本编审、进度管理、完工结算、外协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未得到有效运行，导致工程项目成本管控不到位，执行偏差较大。	生产管理	公司将对原有供应商管理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整改，外协供应商的遴选、合同（订单）签署、结算及定价统一由公司运营管理部开展相关工作，完善供应商管理平台以及评价系统，对供应商资质、报价、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同时建立公司供应商“招标”机制，根据实施项目规模制订供应商招标标准。	否	否

物料存货管理	2022年，公司发现物料以及存货盘点过程中发现大量盘点差异，公司货物验收、出入库管理控制松散，NC系统材料出入库信息存在差异，导致部分项目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与计量不准确。	资产管理	公司进行了相关情况的整理发现，以往传统业务公司工程物料以往占比很小，近两年，公司为了拓展ICT数字经济业务，承接了大量系统集成业务，物料占比骤增，导致物料管理出现偏差。公司已经整合成立综合管理部，由综合管理部联合业务部门对各地市各项目物联进行统一盘点，同时委派专职库管员，并进行出入库平台操作培训，进一步细化出入库的各类子项，对应的项目情况。形成采购-到货-验收-登记-入库-需求申报-出库-核查登记的流程。	否	否
工程审定管理	2022年，公司发现工程报审管理存在缺位，工程管理部由于人员缺位未能及时掌握审定情况，影响结算回款进度。	生产管理	公司工程管理部将会在管理端建立二级审定台账，并委派专职资料人员至各地市和业务单元，收集包括验收证书、决算文件、完工报告、竣工图纸、审定单等相关文件，并将信息汇总至工程管理部，掌握进度管理和送审信息，对工程闭环进度、工程款项收回、审定验收等情况进行统一管理。	否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股权变动事项未及时披露	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利岩先生、张秋明先生 6 人（以下简称“实控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与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股权转让的《合作协议》。认为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所以并未告知上市公司对《合作协议》进行信息披露。	其他	公司已对《合作协议》进行了补充信息披露，并且对实控人进行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宣贯工作，并且建立了实控人沟通群组，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渠道，定期发布法律法规、处罚案例、公司治理规定等内容。	否	是
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在 2022 年吉林证监局进行现场检查中发现，2020 年下半年中通国脉与北京艾姆克电磁兼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光大怡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泛泽云通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苍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家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上述 4 家供应商向中通国脉销售的设备、材料均采购自公司关联方北京宏泰博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宏泰），并且相关设备、材料在流转过程中未经过上述 4 家供应商。结合合同内容、货款支付情况、货物流转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将上述交易实质上认定为是中通国脉与北京宏泰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但中通国脉未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也未对外披露。	其他	1、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议披露； 2、公司已经成立了综合管理部，对公司材料、劳务、费用支出等方面的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同时完善供应商登记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建立完善的关联人登记、供应商识别流程。	否	是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存在一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针对上述内控运行缺陷,本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加强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宣传工作,敦促各子公司、各部门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审批流程。(2)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监督机制,加强内审部门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的定期检查,确保各项业务规范运作。公司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梳理内部控制流程,深刻意识到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事项带来的影响,意识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资源不足的现象。2023 年公司将内部控制进行整改,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郭庆宁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